##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有关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

〔2025〕1号

2024年12月26日,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金罚决字〔2024〕44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相关规定,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人寿"或"公司")对该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予以披露。

根据处罚决定书,北京人寿北京分公司因存在"向商业银行支付协议外利益"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北京人寿北京分公司处以警告并罚款 1 万元,对北京人寿北京分公司相关责任人贺俊红处以警告并罚款 3000 元。

北京人寿高度重视处罚决定书指出的相关问题,及时督导责任单位完成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内控体系,持续提高依法合规经营能力。

上述行政处罚对北京人寿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披露。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